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根據2021年6月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李先生、朱先生、常州鴻志、谷女士、夏先生、曾先生及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6.41%註冊資本；(ii)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6.41%註冊資本；(iii)常州鴻志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1%註冊資本；(iv)谷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86%註冊資本；(v)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85%註冊資本；(vi)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89%註冊資本；及(vii)鄧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89%註冊資本。常州鴻志成立於2017年，作為員工持股平台，其由(i)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13%及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3.21%。因此李先生與朱先生共同完全控制常州鴻志。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持有54.13%註冊資本。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行使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編纂]完成後，彼等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上述外，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夏先生及鄧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李先生、朱先生、谷女士、曾先生、夏先生及鄧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外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營運及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完全有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持有的商標；
- (b)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 (c) 我們自行進行採購，並主要通過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進行銷售和營銷。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龐大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而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廠房和辦公場所。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物業和設施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e) 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我們自有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全職僱員的招聘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主要通過校園招聘、就業市場招聘、獵頭推薦及內部轉介進行；
- (g)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或之後不久不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及
- (h)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概無在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擁有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進一步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在管理我們業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原因如下：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頒佈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將其自身置於其職責與其自身權益可能發生衝突的境地。倘與本集團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利益衝突，所有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且彼等概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行使其獨立判斷，並將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及
- (iv)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我們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進行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並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34所載的擔保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擔保均已解除。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產生若干應收/應付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的未結清結餘，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概不存在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全額結算的應收或應付結餘，亦不存在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擔保或保證，反之亦然。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後能夠保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其受控法團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iii) 本集團與董事(包括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iv) 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此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